

班昭《女诫》中的妇女观及其当代反思

焦杰

(陕西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陕西 西安 710119)

摘要:随着近年读经运动的兴起和各种淑女班的开办,《女诫》等一些古代女子教育文本在很多地方成为民间妇女的读物。然而作为封建父权文化的产物,《女诫》中的妇女思想以束缚和压抑女性为主,以父权利益为核心,强调妇女对夫权无原则的服从。这种生存方式在妇女没有独立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的时代是她们无可奈何的选择,但却完全不适宜社会性别主流化、提倡性别平等,且女性广泛参与公共领域活动的当代社会。我们要本着弃其糟粕取其精华的原则,对《女诫》中的妇女思想进行继承和发扬。

关键词:弘扬传统;班昭《女诫》;妇女思想;分析解构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161(2017)03-0024-06

近年来,随着弘扬传统文化呼声的高涨,民间不但兴起了读经运动,而且还出现了所谓的新儒家,各种国学班包括针对女性开办的“淑女班”“女德班”或“名媛班”等,也如雨后春笋纷纷破土而出。《女诫》《女论语》《女儿经》等读本,在经历了多年沉寂之后,借着弘扬传统文化的东风重新进入人们视野,在男女平等的道路上布上了一层雾霾。诚然,我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女子教育亦有很多可取之处,然而,这些读物毕竟是封建父权文化的产物,糟粕亦是大量存在,如果不加鉴别地兼收并蓄,则有违弘扬传统文化的初衷。本着弘扬传统文化、服务当代社会的目的,本文拟对传统女子教育文本的鼻祖《女诫》中的妇女思想做一系统的分析。

一、为什么选择《女诫》作为分析文本

中国古代女子教育著作很多,除了《女诫》之外,传世文献中影响较大的还有《女论语》《女范捷录》《内训》《闺训》《女儿经》等。之所以选择《女诫》做分析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种原因:

第一,班昭所处的两汉时代是传统儒家性别文化的成熟时期。源自周礼制度的性别文化,经过战国和秦汉初年的发展,到此时已经发展得非常系统且完善,男女两性关系被完全纳入了阴阳理论而进入

了国家政治结构之中,男尊女卑、阳主阴从、夫为妻纲成为主流的社会意识形态和话语。与此相呼应的是女子教育作品的出现,比如刘向的《列女传》、荀爽的《女诫》、皇甫规的《女师箴》,以及蔡邕的《女训》和《女诫》等。这些著作的出现,固然有着个体特殊的原因,却标志着规训妇女成为中古时代的中央集权制度维护统治秩序的一个基本手段。

第二,班昭的《女诫》是现存最早的一部理论性的妇女教育著作,它围绕着男尊女卑、阳主阴从、夫为妻纲的原则,详细论述了妇女在父权制社会中的地位、作用及其所应遵行的道德规范与处事原则,将自周公制礼作乐以来的儒家性别观念与妇女观做了一个比较系统的总结与概括,集中了两汉时代儒家妇女思想的精要。正如苏萍指出的:“出身于史官之家的班昭对男权设立的种种规范早已烂熟于心,如数家珍,并毫无疑问地接受。”^{[1](279)}它的出现不仅对当时的社会性别文化产生了重大影响,而且影响了后世女训著作的创作。除了前面提到的女训著作外,还有唐代长孙皇后的《女则》、郑氏的《女孝经》,明代郑氏《女教篇》、徐淑英的《女诫论》等等。这些著作均采用“与班昭同样的思维定式、同样的结构”,围绕着儒家传统的“三纲五常”,“规定却越来越细致,约束

收稿日期:2017-03-20

作者简介:焦杰(1964-),女,辽宁海城人,历史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女性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化史与性别史研究。

越来越全面”^{[1](279)}。

第三,由于班昭是女性,又是那个时代中女性的佼佼者,获得了令人羡慕的荣耀与令人瞩目的地位,这些女教观念从她的嘴里表达出来,往往比从男人嘴里说出来更令人信服,因此她被后人推尊为“女圣人”。后世女训著作的书写者没有不推尊她的,如郑氏的《女孝经》第一章即云:“曹大家闲居,诸女侍坐,大家曰:‘昔者圣帝二女有孝道……和柔贞顺,仁明孝兹,德行有成,可以无咎。’”^{[2](483)}宋若莘的《女论语》亦“以韦宣文君代孔子,曹大家等为颜、冉,推明妇道所宜”^{[3](3508)}。李小江尖锐指出:“儒家和道家的调教,纲常礼法,也能通过话语解构出来。那些话语尽管无一例外是由男人制造并且直接服务于男性中心社会或服从男人的主体地位……《女诫》《女则》《女论语》等等文本适时的诞生和普及,使得男性的话语通过女性的土壤再生,生命力是更加顽强了。”^{[4](95)}因此,选择班昭《女诫》做分析研究的文本可以达到有的放矢和举一反三的作用。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妇女史研究的兴盛,班昭和《女诫》的研究受到了学术界的重视,出现了数篇论文,对班昭的生平和《女诫》文本进行了分析研究。苏萍的《试论一代女史学家班昭的心理悲剧及其价值》(发表于《理论界》2004 年第 5 期)分析了班昭在封建夫权重压下的心理悲剧,认为班昭的妇女思想是社会文化的产物,班昭其人的悲剧即为认同谦让与曲从是女性本性“卑弱”这种观念的必然结果。苏萍的另一篇文章《班昭〈女诫〉的教育思想探析》(发表于《妇女研究论丛》2005 年第 1 期)则以汉代社会文化为背景,从班昭的生活经历、家庭环境和《女诫》的文本内容出发,认为班昭的妇女思想主要是两性平等理念,至于她所提倡的谦让、卑弱则是针对女性弱势的特点而提出来的生存智慧,是东汉由群体自觉意识走向个体自觉意识的标志。钟翠红的《〈女诫〉之女性观透视及其历史意义》(发表于《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6 年第 5 期)论述了班昭的父权制思想及其产生的根源。胡捷的《试论东汉班昭的妇女价值观》(发表于《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 年第 1 期)批判了班昭及其《女诫》中的封建父权思想,批判了父权制文化对女性的压迫。

上述这些文章都着重分析班昭的成长过程和写作女训著述的原因,以及著作中所反映出来的女性观念和家庭伦理观念。虽然有客观的分析和尖锐的批判,指出了父权文化压迫和束缚妇女的实质,但却存在一些问题:有的文章是全盘否定,比如钟翠红的

《〈女诫〉之女性观透视及其历史意义》;有的文章虽然相对客观,但又有溢美之嫌,比如苏萍的《试论一代女史学家班昭的心理悲剧及其价值》和《班昭〈女诫〉的教育思想探析》,既指出了应该批判摒弃的内容,也指出了应该吸收和学习的地方,但又认为“《女诫》是班昭实现男女平等教育理念的专用教材”,“教育重心是女性的生存智慧,并非卑弱的意识和谦顺的美德,这是东汉由群体自觉意识走向个体自觉意识的标志”^{[5](46)}。认为《女诫》是体现了班昭男女平等教育理念的观念不但拔高了班昭的思想境界,也显示了作者是对男女教育平等理念的曲解。而认为班昭总结的卑弱和谦顺是女性的生存智慧,则会对现实社会妇女发展产生消极的影响,即女性的发展不在于推动社会进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只要女性找到合适的方法生存即可。这与新儒家的安排妇女论倒有点异曲同工之处。因此为了正确理解和评价班昭《女诫》中的妇女思想,很有必要对班昭《女诫》中的妇女思想重新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

二、《女诫》为妇女总结的“生存智慧”

班昭《女诫》七篇只有一千多字,却系统地阐释了她的妇女思想。其中“卑弱”“妇行”讲妇女行为准则,“夫妇”“敬慎”“专心”讲夫妻之道,“曲从”“和叔妹”讲如何与舅姑、叔妹相处。她从自处、与丈夫相处、与公婆叔妹相处三个方面,设计出一个完美的“适者生存”的妇女形象。

(一)自处的原则——卑弱谦恭、四德为首

班昭生活的时代,三从四德的妇女观已经成为主流社会的性别话语,班昭《女诫》为妇女设计的自处原则充分体现了三从四德的精髓。她认为一个好女人必须有自知之明,言行举止要有分寸。她在《女诫》第一章《卑弱》中讲道:“古者生女三日,卧之床下,弄之瓦砖,而斋告焉。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砖,明其习劳,主执勤也。斋告先君,明当主继祭祀也。”^{[6](2787)}先秦时代,在婴儿生下的第三天都会举行一个性别分工仪式,本无贵贱之别,《诗经·小雅·斯干》描绘的也是这种仪式。班昭认为这种仪式正是女性地位卑弱的体现,因而,作为女人,言行举止一定要符合身份,即“谦让恭敬,先人后己,有善莫名,有恶莫辞,忍辱含垢,常若畏惧。”不但要认真操持家务,“晚寝早作,勿惮夙夜,执务私事,不辞剧易,所作必成,手迹整理”,而且“正色端操,以事夫主,清静自守,无好戏笑,絜齐酒食,以供祖宗”,要表现得端庄有修养。班昭认为一个合格的女人必须满足这三个条件,“三者苟备,而患名称之不闻,黜辱之

在身,未之见也。三者苟失之,何名称之可闻,黜辱之可远哉!”

除了要自明身份之外,作为一个好女人,还必须兼具德、言、容、功四个美德。班昭在《妇行》中说道:“女有四行,一曰妇德,二曰妇言,三曰妇容,四曰妇功。”她解释说:“清闲贞静,守节整齐,行已有耻,动静有法,是谓妇德。择辞而说,不道恶语,时然后言,不厌于人,是谓妇言。盥浣尘秽,服饰鲜絜,沐浴以时,身不垢辱,是谓妇容。专心纺绩,不好戏笑,絜齐酒食,以奉宾客,是谓妇功。”妇德是操守,妇言是言谈;妇容是形象,妇功是中馈内务。这四点是人最基本的要求,“不可乏之者也。”

在妇女四德中,班昭最重视操守。《专心》就是讲妇女操守的:“礼,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离也。行违神祇,天则罚之;礼义有愆,夫则薄之。”她认为妇女的操守就是从一而终,丈夫生,妻子要为丈夫守身如玉,丈夫死,妻子要为丈夫守节终身。但是人生在世,诱惑很多,要想操守不亏,必须防微杜渐,从细节着手,从心灵的深处进行控制,做到专心而正色。即“礼义居絜,耳无涂听,目无邪视,出无冶容,入无废饰,无聚会群辈,无看视门户。”也就是说女人要安于内室,不要向往外面的世界。

(二)夫妻相处:夫御妻事、恩义当先

在夫妻观念上,班昭完全接受了儒家“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的家国同构思想体系^{[7](189)},同时也接受了汉儒套用阴阳关系解释君臣、夫妻之道的理论。她认为夫妻关系是人伦的大节,也是礼仪的根本,因此夫妻关系至关重要。她在《事夫》中写道:“夫妇之道,参配阴阳,通达神明,信天地之弘义,人伦之大节也。”为此,她建议:“夫不贤,则无以御妇;妇不贤,则无以事夫。夫不御妇,则威仪废缺;妇不事夫,则义理堕阙。”她认为夫御妻事是夫妻相处的根本原则,丈夫懂得如何“御”,妻子知道如何“事”,夫妻关系就会和和美。那么妻子应该如何事夫呢?班昭给出了两条建议。

第一是敬慎。她在《敬慎》中写道:“阴阳殊性,男女异行。阳以刚为德,阴以柔为用,男以强为贵,女以弱为美。故鄙谚有云:‘生男如狼,犹恐其尪;生女如鼠,犹恐其虎’。然则修身莫若敬,避强莫若顺。故曰敬顺之道,妇人之大礼也。”她认为对夫敬慎是妻事夫最基本的要求,尊敬并顺从丈夫是妻子的本份,只有这样才符合阳刚阴柔男女之道。当然,敬慎对妻子

的好处也是不言而喻的:“夫敬非它,持久之谓也。夫顺非它,宽裕之谓也。持久者,知止足也。宽裕者,尚恭下也。”

第二是恩义。班昭在《敬慎》中讲道:“夫妇之好,终身不离。房室周旋,遂生媾黩。媾黩既生,语言过矣。语言既过,纵恣必作。纵恣既作,则侮夫之心生矣。……侮夫不节,谴呵从之;忿怒不止,楚撻从之。夫为夫妇者,义以和亲,恩以好合,楚撻既行,何义之存?谴呵既宣,何恩之有?恩义俱废,夫妇离矣。”班昭认为夫妻相处应恩义当先,而不能情爱当先。恩义当先,则夫御妻事,相敬如宾,夫妻和美。情爱当先,则会使妻子恃宠而骄,夫不能御妻,妻不能事夫,夫妻拌嘴、吵架时有发生,严重者互相责骂甚至动手。其结果就是伤害夫妻感情,最终导致离异。

(三)与舅姑相处:曲从;与叔妹相处:谦顺

父权社会结构下男娶女嫁的婚姻模式注定了妇女在其成年之后要与丈夫的家人一起生活。班昭认为,博得舅姑的喜爱和叔妹的认同是维持夫妻关系的重要手段,因此做妻子的必须学会如何与丈夫的父母和家人相处。她在《曲从》中说道:“舅姑之心,岂当可失哉?物有以恩自离者,亦有以义自破者也。夫虽云爱,舅姑云非,此所谓以义自破者也。”她在《和叔妹》中说道:“妇人之得意于夫主,由舅姑之爱己也;舅姑之爱己,由叔妹之誉己也。由此言之,我臧否誉毁,一由叔妹,叔妹之心,复不可失也。”舅姑是一家之长,赢得了舅姑的心,媳妇的地位就会稳如磐石,反之则否。叔妹是舅姑最喜爱最亲近的人,获得他们的认同就等于讨得了舅姑的欢心。她郑重告诫已婚妇女,一定要与叔妹保持和睦的关系,千万不可掉以轻心,因为“虽以贤女之行,聪哲之性,其能备乎!是故室人和则谤掩,外内离则恶扬。此必然之势也”。如果与叔妹关系和睦,即使你偶尔犯了错误,叔妹们也会替你掩饰,反之则添油加醋,唯恐天下不知。

如何与舅姑和叔妹们相处呢?班昭提出了“曲从”和“谦顺”的原则。对舅姑,她主张不要争辩是非,不管对错都要服从。她说道:“然则舅姑之心奈何?固莫尚于曲从矣。姑云不尔而是,固宜从令;姑云尔而非,犹宜顺命。勿得违戾是非,争分曲直。”对叔妹,她主张要谦让和顺,不要以嫂的身份而自视清高。她说道:“然则求叔妹之心,固莫尚于谦顺矣。谦则德之柄,顺则妇之行。凡斯二者,足以和矣。”舅姑为尊长,曲从自然应该,叔妹为卑幼,为何也要谦顺呢?班昭耐心解释道:“夫嫂妹者,体敌而尊,恩疏而义亲。若

淑媛谦顺之人,则能依义以笃好……若夫蠢愚之人,于嫂则托名以自高,于妹则因宠以骄盈。骄盈既施,何和之有!恩义既乖,何誉之臻!是以美隐而过宣,姑忿而夫愠,毁誉布于中外,耻辱集于厥身。”她认为嫂子与叔妹没有血缘关系,如果大家都是贤惠谦顺的人固然很好,但是如果嫂子自视清高,妹妹又恃宠而骄,双方关系必然不睦,那么妹妹就不会在母亲那里说嫂子的好话,结果必然是婆婆不满意、丈夫生气,媳妇里外都不是人。

三、《女诫》中的“生存智慧”是否适用于当代

作为父权社会的产物,《女诫》妇女观中的糟粕自然明显可见,这就是自新文化运动以来被人们着重批判的“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这种单方面的“贞操”论和男尊女卑、控制妇女的思想。关于这几点,学术界早已达成共识,即便是新儒家也不敢公开提倡,故本文无须再加讨论。但是班昭根据阴阳思想而提出的“卑弱”理念,即“阳以刚为德,阴以柔为用,男以强为贵,女以弱为美”,以及围绕着“卑弱”原则而形成的“敬慎”夫君、“曲”从舅姑、“谦顺”叔妹的伦理,不但在民间大有市场,为新儒家奉为圭臬,而且为一些研究性别的学者所认同,认为阳主阴从、阴阳互补或许可以作为妇女解放本土化的一种有益探索。那么本文就着重分析一下《女诫》为已婚妇女设计的“生存智慧”是否适用于当今社会的家庭关系,是否有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一) 卑弱与夫妻关系

夫妻关系本是两性间最亲密的关系,“夫妻好合”“琴瑟和鸣”历来也是传统社会人们追求的婚姻境界,然而这种亲密关系来自于夫妻间的情与爱,是人性正常欲求的流露,理应基于平等的理念之上。但从卑弱的原则出发,班昭却主张摒弃夫妻之间的情与爱。她认为若想夫妻关系长久和睦,必须按照阴阳的理念,一个强势一个卑弱,强者为主,弱者为从,即夫唱妇随,夫刚妻柔。这种观念在当今拥有很大的市场,更为新儒家们所津津乐道,认为这是一种放之四海皆准的原理,与男尊女卑无关。笔者认为,这完全是一种自欺欺人的想当然。

事实上,阴阳思想最早是人类对天地自然运行规律的一种思考,本与男女性别无关,直到战国时期的《易传》才将其与男女两性拉上了关系,强调阳主阴从本身就是男尊女卑的体现^{[8](34-44)}。而在班昭的阐释中,最能体现“夫妇之道,参配阴阳”大义的便是夫御妻事的关系模式,夫御是恩,妻事为义。这种夫妻相处模式实际上就是儒家的“君为臣纲、夫为妻纲”

思想的体现,是国家政治理念延伸到家庭伦理的结果。在这种模式中,夫妻关系等同于君臣关系,夫为尊为上,妻为卑为下,一个要有君主的尊严,要掌握管理和控制妻子的技巧,一个要时刻维护夫君的威严,处处以侍从的身份出现。这种相处模式不仅违反人性,而且与性别平等的理念背道而驰。夫尊妻卑的家庭伦理对中国传统社会影响最坏的就是造成夫妻权力关系的不平等,形成了夫道尊严的格局,丈夫恃强凌弱,有权对妻子实施管教,轻者斥骂,重者殴打,严重者致残致死,而古代社会的法律对丈夫的这种权力也是给予支持的。

现代社会的家庭是爱的产物,情爱是维系夫妻关系的基础,而夫妻关系的和睦与否又是影响个体家庭与原生家庭的关键,继而又会对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产生影响。虽然中国现代的妇女解放运动已经有100多年的历史,社会性别主流化已经成为基本国策,但夫道尊严的影响在当今社会还很普遍,其表现形式就是大丈夫主义思想,以及在这种思想影响下针对妻子的家庭暴力,这种暴力在生存竞争日趋激烈的社会转型时期变得多发而严重。这不仅不利于妇女的生存,也不利于儿童的成长,既不利于家庭的和谐,也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反映在现实中就是妇女以暴制暴犯罪的增加。因此《女诫》中关于夫妻关系的论述总体上看是糟粕,要旗帜鲜明地进行批判,并坚决彻底地予以摒弃。

(二) 卑弱与婆媳、姑嫂关系

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家和万事兴在今天也是人们的普遍追求。长达数千年的从夫居的婚姻传统,使得个体家庭仍然未能摆脱父系大家庭的控制,夫妻关系依然受婆媳关系和姑嫂叔嫂关系的影响。班昭所设定的曲从舅姑、谦顺叔妹的伦理仍然受当今社会思想文化的倡导与拥护。在“曲从”“谦顺”的原则下,已婚妇女在与舅姑、叔妹以及夫族的其他亲属成员相处时,一定要处处示弱,忍气吞声,有善莫声张,有恶莫辩白,小心操持家务,安心纺线织布,沉静少语,不苟言笑。似乎只有这样,家庭才能其乐融融。这种卑弱的处事方式是对妇女身心的严重伤害,长期的压抑必然导致心理的扭曲,反倒不利于家庭的和谐,“多年媳妇熬成婆”便是最好的注解。

当然,班昭所提出的处理婆媳关系、姑嫂叔嫂关系的策略并非毫无可取之处。尊重并照顾舅姑是应该继承并发扬下去的美德,处理好与叔妹的关系也是值得借鉴的经验,但无原则地服从和顺从则应该

是摒弃的。因为在当代社会里,不论是家庭还是社会的和谐都应该建立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之上。舅姑与媳妇虽然有长幼秩序,但人格是平等的,晚辈应该尊重长者,长辈也应该尊重年轻人。当然,发生矛盾的时候,媳妇既要坚持原则,又要把握分寸,这个分寸便是“曲”,即委婉。叔妹与嫂是同辈,更应该讲究平等,发生矛盾的时候,嫂子要以理服人,不能以大欺小,这个便是“谦”。如果只强调妇对婆的恭敬与服从,不提倡婆对妇的尊重与爱护,只主张嫂对叔妹的顺,而不重视叔妹对嫂的尊,非但婆媳、叔嫂姑嫂关系不能和睦,连夫妻关系也会受到影响,反倒不利于家庭的和谐与稳定。

班昭最不合理的提法就是对舅姑和叔妹关系的处理,不是基于与对方的沟通和情感交流,而是本着结发丈夫,维持夫妻关系的目的。在传统社会里,女人只有相夫教子这条路可走,自然以婚姻稳定为终极目的,婚姻实际质量只能是可遇不可求。“家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和“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使得婆婆对媳妇地位的稳固掌有绝对的权力,讨好婆婆比讨好丈夫更为有利。但如今的社会,生活方式多元化,家庭结构个体化,女性越来越独立,对婚姻生活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无原则地要求她们对舅姑曲从、对叔妹谦顺非但不合时宜,恐怕也是弊大于利。

从当代的理念看来,班昭为妇女设计的“生存智慧”是以牺牲妇女的尊严、权利和个性为代价的。妇女既没有身体的自由,也没有精神的独立。这种观念不但与当今社会的主流价值观背道而驰,而且也不利于和谐家庭关系的建构。在现实生活中,不论夫妻,还是舅姑婆媳、叔妹嫂子,只有双方平等相处,互相尊重,互相体谅,幼尊长,长爱幼,才能达致真正的和睦。

四、《女诫》中的精华及其现代运用

班昭的妇女思想虽然是为父权制服务的,以束缚和压抑妇女个性为主,但她的思想来源是两汉时期的儒家思想,那个时期的儒家吸收了先秦时代各家各派思想的精华,既有法家,也有道家,还有阴阳家、墨家等,所以并不是毫无可取之处。抛开其糟粕,《女诫》还颇有一些精华之处,是值得继承和发扬的,但如何继承是关键。

(一) 妇德与个人修养

班昭虽然最重贞节,但她所提出的妇女四德对加强女性个人修养,提高待人处世的技巧,和谐处理各种亲属关系颇有好处。比如妇言的“择辞而说,不

道恶语”、妇容的“盥浣尘秽,服饰鲜絮”,以及妇行的“谦让恭敬,先人后己”,完全是个人修养的体现,对孩子而言,一个修养良好的母亲更有利于孩子的成长,对丈夫和双方父母而言,一个知书达理的妻子、媳妇和女儿有利于良好家庭关系的建立,所以不仅适用于传统社会的大家庭,也适用于转型社会变迁中的家庭。同时,因为今天的妇女早已走出家庭,成为社会中的一员,因此拥有良好的个人修养,掌握处理人际关系的技巧也有利于女性立足社会,因为一个受社会欢迎的人,首先是一个有修养的人,同时也是衣着整洁得体的人,待人处世谦虚和气、敦厚有礼的人。班昭这些理念来自于儒家“温柔敦厚”的君子思想,是中华传统文化中的精华,这是值得继承和发扬的。

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当今的社会是男女共享的社会,女人参与社会、男人参与家庭,是社会和历史发展的必然,家庭和社会的和谐需要男女两性的共同参与。从男女平等的角度讲,继承优秀传统文化不能有男女之别,也不能有身份之别,因为平等本身就包括教育的平等,而教育的平等既包含受教育权利的平等,也包含教育内容的平等,这是近代以来妇女解放运动的目标之一。事实上,班昭所谈四德中的精华部分不仅适用于女性,也适用于男性,一个温柔敦厚的丈夫和父亲比唯我独尊的丈夫和父亲更有利于和谐家庭的建设,一个由君子组成的社会就是一个温柔敦厚和谐的社会。因此,无论从家庭和谐的目的出发,还是从社会和谐的角度考虑,男性也需要在“德言容”方面加强个人的修养。这才是我们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的意义所在。

(二) 妇容与女性身体焦虑

从女性主义的角度讲,班昭关于妇容的设想可以说是最具有现实意义的理念了。自战国以来,随着礼崩乐坏和物质生活的丰富,上层社会的享乐思想渐趋严重,女伎女乐也随之出现,女色渐渐也成为衡量女性价值的一个标准。到了秦汉时代,随着阴阳思想与儒家家国一体政治思想的结合,妇女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地位越来越低,“女为悦己者容”“女者以色事人也”的观念也开始流行。从此以后,对身体的不满便成为女人的焦虑之一。不论是秦汉的“细腰”、唐代的“丰腴”,还是明清的“弱柳扶风”,女性总在焦虑中不得不重新塑造着身体来迎合主流的审美趣味,以便获得较好的生存环境。班昭提出来的“不必颜色美丽”的妇容理念虽然在消解女性对身体的焦虑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但在三妻四妾合法化的古代社

会,女人没有独立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不必颜色美丽”并不能战胜容颜老去、青春不再带来的恐惧。

在当代社会里,越来越多的女性参与到社会公共领域里,结婚嫁人和生儿育女不再是她们唯一的生活内容,个人的知识储备、文化修养、工作能力、才华智慧,不但使她们能够安身立命,而且拥有更多的魅力。然而,尽管当今的女性在经济上越来越独立,但消费主义文化与父权制的合谋使得女性对身体的焦虑比之古代有过之而无不及,表现在现实社会中就是女性成为美白、整容、隆胸、抽脂、减肥等商业运营消费的客体。在消费主义的策划下,女性从头到脚都被束缚在一定的尺度之内,似乎只有达到某种标准,才可以称作完美无瑕。为了配合消费主义文化,各类媒体不遗余力地利用女性对美满婚姻的向往和追求,把打造完美女人形象策划为婚姻美满和稳定的基石,诱使着更多的女性成为消费主义文化的牺牲品。在这种形势下,在社会上倡导并弘扬班昭的“不必颜色美丽”的妇女观,或许可成为抵御消费主义文化的一种有力的武器。

(三)敬慎专心与婚姻稳定

如果抛开男性中心论和男尊女卑思想,如果《女诫》教育对象不是专门针对女性,而是针对男女两性,那么《女诫》中关于夫妻关系的论述还是很有借鉴意义的,尤其是“敬慎”和“专心”的要求。情与爱是维系夫妻关系的基础,但有情有爱并不意味着婚姻随顺。婚姻毕竟是一个社会现象,承载着很多社会的功能,一些现实的问题会对婚姻和夫妻关系形成挑战。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加强婚姻和夫妻关系的稳定性,是值得认真对待的问题。传统社会“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使得礼制和文化教育将维系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任务都放在了女性的身上^{[9](45)},男子并不需要对此负责,所以对夫敬慎和专心便成为女性单方面为婚姻关系的稳定做出的努力。

在当代社会,尽管现实社会中还存在着许多性别的盲点,存在着歧视妇女的现象,但基于宪法的规定和社会性别主流化基本国策的施行,男女平等、夫妻平等却是社会的主流话语。而随着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的教育不断进步,女性受教育的水平

越来越高,她们参与社会的程度也越来越高,在这样的形势下,固守传统思维,单方面要求女性对男性的敬慎与专心,显然并不能完全起到维系婚姻和家庭稳定的作用。更何况商业社会中充斥着各种各样的诱惑,对男女两性都是严峻的考验。婚姻关系的质量,家庭关系的和睦,孩子的成长教育,对双方老人的照顾,对婚姻的忠诚等等,是夫妻双方都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家庭关系的处理上,夫妻双方共同采取班昭所倡导的敬慎和专心非常具有积极意义。

总之,作为父权文化的产物,班昭《女诫》中的妇女思想,以及为妇女生存而规划的三个原则,在今天看来是糟粕多于精华,并不适用于当今的社会。但如果抛开其男性中心论和男尊女卑思想,《女诫》中关于夫妻相处、婆媳相处、叔妹嫂相处,以及个人修养、处事技巧等方面的主张还颇有借鉴与可取之处。只是如何取、如何借需要仔细斟酌。如果不能在两性平等的原则上去取去借,只能是新瓶装旧酒,不是进步而是倒退。因此,若想使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有益于当代,绝不能违反“剔除糟粕取其精华”的原则,对以《女诫》为代表的古代女子教育思想的继承和发扬也应该秉持这种态度。

参考文献:

- [1]苏萍.试论一代女史学家班昭的心理悲剧及其价值[J].理论界,2004(5).
- [2]苏者聪.中国历代妇女作品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3](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第十一册[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4]李小江.女性、性别的学术问题[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
- [5]苏萍.班昭《女诫》的教育思想探析[J].妇女研究论丛,2005(1).
- [6]班固.后汉书[M].陈营,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9.
- [7]韩非.韩非子[M].张觉,点校.长沙:岳麓书社,2006.
- [8]焦杰.性别视角下的《易》《礼》《诗》妇女观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 [9]焦杰.附远厚别防止乱族强调成妇——从《仪礼·士昏礼》看先秦社会婚姻观念[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5).